

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购罚决〔2024〕18号

临川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刘文琳：

当事人：刘文琳（专家编号：035713）

身份证号：360281197403050727

一、违法事实

2024年11月6日，当事人作为“临川区青泥镇水西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HW-2024-JC013）”评审专家之一，在评标过程中漏评了投标供应商“泓天建设有限公司”提供的检测报告，导致该公司技术分项得分出现错误，该行为构成《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第二十条“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”规定的违法情形，有失专家运用谨慎的、客观的评审和判断方法进行评标的专业水平，存在未

客观，审慎履行职务的行为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根据《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对各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责令改正，禁止六个月内参加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